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單位：件

性 質 類 別	終 結 件 數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				未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
		一 方		雙 方		
		合 計	聲 請 人	相 對 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	
總 計	50	(r) 6	(r) 6			(r) 44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18					(r) 18
國 家 最 高 機 關						
立 法 委 員						
法 院						
人 民	18					(r) 18
機 關 爭 議 案 件						
總 統 、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						
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						
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						
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						
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					1
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31	(r) 6	(r) 6			(r) 25

說明：1. 本表僅「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

2. 資料修正 (r) 主要係部分裁定不予受理案件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因無委任狀等因素，致委任訴訟代理人數統計予以修正減列。

製表：陳佳茹

審核：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4日 編製